

就 業 安 定 基 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至 106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參加東北亞區域技能競賽韓國及日本邀請賽	(4)開會 參加韓國 106 年 5 月假仁川舉辦之東北亞區域技能競賽之電子、網頁設計及平面設計技術職類邀請賽，計獲得 2 金 1 銀成績，與日韓交流分享後續三國技能競賽事宜。 參加日本 106 年 6 月假名古屋舉辦之東北亞區域技能競賽機電整合職類邀請賽，與日韓交流分享後續三國技能競賽事宜，並邀請其參加 7 月中在台灣舉辦之邀請賽。	79	
出席國際勞動力專業人員協會(IAWP)年會	(4)開會 派員出席 106 年 6 月假美國加州科斯塔梅薩市(Costa Mesa, California)召開之國際勞動力專業人員協會(IAWP)年會，於國際論壇簡報，介紹我國就業及勞動市場現況，另於會議期間與美國官員就我國勞政現況進行交流。	242	
出席澳洲亞太國際教育論壇系列活動。	(4)開會 出席 106 年 8 月假澳洲布里斯本舉辦之澳洲亞太國際教育論壇系列活動，參訪相關技職訓練與業務推動機構，就職業教育、訓練、職能基準、及證照採認等面向進行交流。	170	
觀摩韓國全國技能競賽	(4)開會 106 年 9 月派員出席假韓國濟州市舉辦之韓國第 52 屆全國技能競賽，參訪並與韓國就國際賽及東北亞邀請賽交流事宜交換意見。	49	

出席「亞太經濟合作(APEC)婦女與經濟論壇會議(WEF)」。	(4)開會 出席 106 年 9 月假越南順化召開之亞太經濟合作(APEC)婦女與經濟論壇會議(WEF)，藉由參加「WEF 強化婦女經濟政策夥伴關係工作小組」與「勞動與社會保障分組」之跨域合作效果，並就參與此次會議持續就勞動事務合作內容進行協商。	44	
出席第 7 屆臺菲勞工會議	(4)開會 出席 106 年 9 月假菲律賓馬尼拉召開之臺菲勞工會議，雙方定期輪流召開雙邊勞工會議，共商勞工事務合作議題。	232	
派員出席 2017 年紐西蘭社會企業世界論壇(SEWF)	(4)開會 106 年 9 月派員出席假紐西蘭基督城舉辦之 2017 年紐西蘭社會企業世界論壇(SEWF)，以了解最新社會企業發展趨勢、經營典範、政策推動及建立國際網絡等活動，有助我國公、私部門發展社會企業並建立社企國際網絡關係。	239	
出席世界公共就業服務協會(WAPES)年會	(4)開會 106 年 10 月派員出席世界公共就業服務協會(WAPES)假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Bosnia and Herzegovina)及塞拉耶佛(Sarajevo)辦理之年會，藉由實際參與研討會之溝通，促進與國際在公共就業服務領域的互動合作，透過會議中就公眾就業服務相關問題及發展趨勢等予以提問，並進行意見交換與工作經驗交流。	76	
出席第 29 屆臺歐盟年度諮商非經貿議題會議	(4)開會 106 年 10 月派員出席假比利時布魯塞爾召開之第 29 屆臺歐盟年度諮商非經貿議題會議，透過實地與歐盟或會員國制訂勞動政策部門合作，分享專業知識及工作經驗，以獲取歐盟最新尊嚴勞動政策之規劃，且與歐盟或會員國建立友我人脈。	93	

參加第 44 屆國際技能競賽	(4)開會 106 年 10 月派員出席假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布達比舉辦之第 44 屆國際技能競賽，派 47 位選手參加 42 個職類競賽，計獲得 4 金 1 銀 5 銅 27 優勝，總成績排名第 6 名，獲獎率達 88%。	2,101	
參加東北亞區域技能交流會議暨觀摩日本全國技能競賽。	(4)開會 106 年 11 月派員參加假日本枥木縣舉辦之東北亞區域技能交流會議暨觀摩日本全國技能競賽，針對 106 年東北亞競賽交流事宜分享心得與建議，並討論安排 107 年及 108 年交流事宜。	92	
出席第 23 屆臺菲(菲律賓)部長級經濟合作會議。	(4)開會 106 年 12 月出席假菲律賓馬尼拉召開之臺菲(菲律賓)部長級經濟合作會議，促進臺菲專業人才技能與技術合作，並透過 APEC 架構促進臺菲專業人才交流。	27	
派員參與歐盟執委會「國家專家專業訓練(NEPT)計畫」	(6)進修 106 年 10 月 16 至 107 年 1 月 15 日派員至比利時布魯塞爾參與歐盟執委會「國家專家專業訓練(NEPT)計畫」，透過實地與歐盟制訂勞動政策部門合作，分享專業知識及工作經驗，以獲取歐盟最新尊嚴勞動政策之規劃，且與歐盟建立友我人脈，以持續強化我國與歐盟實質合作。	311	
合計		3,755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